证券代码：60008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金钰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16-95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传真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6年度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。在公司及子公司偿还了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.5亿元后，公司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用于公司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与长安信托拟签订的合同，长安信托通过成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发放贷款，长安信托将在公司落实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后发放贷款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1亿元

2、借款期限：12个月

3、借款利息：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

5、结息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

6、担保方式：

①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②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